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三號七樓

電話：(○二) 二五三一六五五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		-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7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18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4		四、~五、
(五)關係人交易	34~38		六、
(六)抵押或質押之資產	38		七、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9~40		八、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40~42		九、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54		十、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54		十一、
3.大陸投資資訊	43, 55		十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中分別為新台幣 7,092,395 仟元及 5,823,233 仟元，暨其相關之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663,913 仟元及 481,247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會計師 黃 瑞 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566,062	3	\$ 104,133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十五及二十七)	\$ 470,000	3	\$ 300,000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3,633	-	30,024	-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五及二十七)	229,504	1	99,792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六)	-	-	4,060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六)	188,568	1	209,866	2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29,677	-	33,061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四)	62,039	1	53,661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六年5,470仟元及九十五年5,323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二十六)	512,487	3	424,649	4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十七及二十七)	400,000	2	150,000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六)	595,763	4	150,687	1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六)	138,490	1	90,099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643	-	14,7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88,601	9	903,418	8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358,020	2	254,102	2	2410	長期負債	-	-	200,000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四)	7,813	-	5,824	-	242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及二十七)	-	-	800,000	6
1291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十七)	3,500	-	100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150,000	7	1,000,000	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7,407	-	15,899	-	2810	其他負債	13,416	-	19,2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29,005	12	1,037,302	9	286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十八及十九)	-	-	-	-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三、六、八、九、十及二十七)					28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八及二十四)	175,243	1	108,342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92,395	41	5,823,233	48	28XX	其他(附註二、十一、十八及二十六)	163,974	1	161,466	1
1425	預付投資款	180,000	1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52,633	2	289,067	2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133,208	30	2,445,887	20	2XXX	負債合計	2,991,234	18	2,192,485	1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2,363	7	1,241,332	11		股東權益				
1490	無活路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30,449	1	262,997	2	31XX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550,000仟股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3,668,415	80	9,773,449	81	32XX	：發行：441,224仟股	4,412,241	26	4,412,241	36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七)					32XX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二十)	1,334,928	8	1,322,498	11
	成 本					3310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一)				
1501	土地	27,894	-	27,894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837,571	5	744,504	6
1521	房屋及設備	352,647	2	350,523	3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52,166	1	252,166	2
1531	機器及設備	2,095,685	13	2,053,630	17		未分配盈餘	1,329,650	8	880,544	8
1681	其他設備	208,306	1	186,961	2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1	成本合計	2,684,532	16	2,619,008	22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603,483	3	609,225	5
15X8	重估增值	372,642	2	384,062	3	345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	(37,849)	-	(37,504)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057,174	18	3,003,070	2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三)	4,977,622	29	1,370,217	11
15X9	累計折舊	(2,137,349)	(12)	(2,051,894)	(17)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十一)	624,731	4	624,731	5
1671	未完工程	43,297	-	26,596	-	3510	庫藏股票—10,358仟股(附註二及二十二)	(240,479)	(2)	(240,479)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63,122	6	977,772	8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4,094,064	82	9,938,143	82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三及十二)	113,590	1	159,800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085,298	100	\$ 12,130,628	10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十六)	10,054	-	10,054	-						
1880	其他(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七)	201,112	1	172,25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1,166	1	182,305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085,298	100	\$ 12,130,6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翁桐林

會計主管：許錦娟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3,199,806	103	\$2,528,665	102
4170	營業退回及折讓	<u>83,931</u>	<u>3</u>	<u>60,078</u>	<u>2</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六)	3,115,875	100	2,468,5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十三及二十六)	<u>2,337,146</u>	<u>75</u>	<u>1,884,108</u>	<u>76</u>
5910	營業毛利	<u>778,729</u>	<u>25</u>	<u>584,479</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三及二十六)				
6100	銷售費用	91,558	3	90,907	4
6200	管理費用	103,036	3	84,786	4
6300	研究費用	<u>91,770</u>	<u>3</u>	<u>34,07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6,364</u>	<u>9</u>	<u>209,763</u>	<u>9</u>
6900	營業利益	<u>492,365</u>	<u>16</u>	<u>374,716</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六)	30,458	1	17,979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十)	663,913	22	481,247	19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194,184	6	164,872	7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2,812	-	880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六)	7,992	-	9,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附註二)	\$ 3,633	-	\$ 7	-
748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及二十六)	<u>63,730</u>	<u>2</u>	<u>68,321</u>	<u>3</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966,722</u>	<u>31</u>	<u>742,406</u>	<u>30</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0,305	1	41,382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附註二)	-	-	20,513	1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二、八及九)	240,975	8	1,231	-
7880	其他費用 (附註二、二十三及二十六)	<u>20,988</u>	<u>1</u>	<u>46,115</u>	<u>2</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92,268</u>	<u>10</u>	<u>109,241</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166,819	37	1,007,881	41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四)	<u>201,377</u>	<u>6</u>	<u>177,456</u>	<u>7</u>
8900	列計非常損失前淨利	965,442	31	830,425	34
9200	非常損失 (加計九十五年所得稅節省數 14,194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十六及二十四)	<u>-</u>	<u>-</u>	<u>42,581</u>	<u>2</u>
9600	純 益	<u>\$ 965,442</u>	<u>31</u>	<u>\$ 787,844</u>	<u>3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非常損失前淨利	\$ 2.71	\$ 2.24	\$ 2.37	\$ 1.95
	非常損失	<u>-</u>	<u>-</u>	<u>(0.13)</u>	<u>(0.10)</u>
	本期純益	<u>\$ 2.71</u>	<u>\$ 2.24</u>	<u>\$ 2.24</u>	<u>\$ 1.8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列計非常損失前淨利	\$ 2.71	\$ 2.24	\$ 2.37	\$ 1.95
	非常損失	<u>-</u>	<u>-</u>	<u>(0.13)</u>	<u>(0.10)</u>
	本期純益	<u>\$ 2.71</u>	<u>\$ 2.24</u>	<u>\$ 2.24</u>	<u>\$ 1.85</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附註二十二)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本期純益	<u>\$977,871</u>	<u>\$798,709</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2.22</u>	<u>\$ 1.83</u>
稀釋每股盈餘	<u>\$ 2.22</u>	<u>\$ 1.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翁桐林

會計主管：許錦娟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965,442	\$ 787,84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663,913)	(481,247)
減損損失	240,975	1,231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現 金股利	128,389	222,083
折舊及攤銷	114,505	104,292
遞延所得稅	102,646	108,017
提列退休金	4,808	6,185
提撥退休金	(3,818)	(4,17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633)	(7)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812)	(880)
債券投資攤銷	(1,941)	(2,37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65	3,529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0,513
支付退休金	-	(8,777)
提列備抵呆帳	-	1,23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471	(29,497)
應收票據	2,284	5,184
應收帳款	(106,049)	(106,3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962)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431)	25,249
存 貨	(36,369)	56,196
其他流動資產	(5,736)	8,662
應付帳款	(66,128)	4,464
應付所得稅	(35,210)	53,66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0,618	(18,5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0,301</u>	<u>756,4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47,376)	89,998
預付投資款增加	(18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69,623)	(\$ 212,172)
購置固定資產	(70,472)	(40,43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退回股款	30,770	76,924
其他資產增加	(11,059)	(8,84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23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投資成本	4,500	5,360
質押定存單增加	(3,400)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6	168,0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7,349)	78,9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股東紅利	(529,469)	(463,237)
短期借款淨增加	470,000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600,000
應付商業本票淨增加(減少)	179,529	(6)
償還應付公司債	(150,000)	(150,000)
發放董監事酬勞	(28,304)	(24,764)
發放員工紅利	(8,322)	(7,282)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08	35
償還長期借款	-	(552,000)
買回應付公司債	-	(379,800)
購買庫藏股票	-	(307,23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6,142	(984,286)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09,094	(148,938)
期初現金餘額	356,968	253,071
期末現金餘額	\$ 566,062	\$ 104,13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0,576	\$ 55,448
支付所得稅	\$ 143,438	\$ 1,58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400,000	\$ 15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 -	\$ 306,5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翁桐林

會計主管：許錦娟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於六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設立，實收資本額自 25,000 仟元逐年增資至 4,412,241 仟元；碳煙廠建於高雄縣林園鄉石化工業區，所產之碳煙為輪胎生產之必要原料，產能經逐年擴充生產設備後，自二萬公噸提高至十二萬公噸。八十二年十二月，汽電廠正式運轉，開始出售電力；明膠廠建於屏東縣屏南工業區，於八十五年十一月開始正式量產，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處分明膠事業，明膠事業所屬之資產及土地房屋已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全數移轉完畢。本公司另持續投入生技研究領域發展。本公司之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23 人及 11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出租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資產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油料交換合約係資產負債表日國外原油市場之交易價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權利金收入於已賺得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為收入。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係以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市價係指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至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被投資公司按精算結果，應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本公司亦依持股比例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未具有控制能力者，則按資產負債表日持股比例予以銷除；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

益，若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時，則按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俟實現始認列損益。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面上予以減除，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支。

折舊係採用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設備，七至五十五年；機器及設備，三至十三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三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估計其尚可使用年限續提折舊。固定資產重估增值之折舊，則依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數計提。

非營業用資產係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智慧財產權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耐用年限十年攤銷。

其他資產

應付公司債之保證費及承銷費按保證或發行期間攤銷；遞延包裝成本按使用次數攤銷；其餘遞延費用按三至五年攤銷。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如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惟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

減損損失。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商譽除外），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計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年度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商譽除外）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註銷庫藏股時，應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未分配盈餘。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長期投資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不視為對外發放之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之調整。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再評估其可實現性，並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避險會計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屬現金流量避險者，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

係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轉列為當期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本公司從事之現金流量避險活動著重於維持淨現金流入與流出，以及控制市場價值風險。

科目重分類

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並於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稅後純益並無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753,892</u>

以上會計變動，對九十五年前三季稅後純益並無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係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

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前三季淨利增加 24,528 仟元，但不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稅後每股盈餘增加 0.06 元。

四 現金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定期存款 (含外幣)	\$505,610	\$ 92,349
外幣存款	33,887	1,947
活期存款	24,507	3,011
支票存款	1,948	6,649
庫存現金	110	177
	<u>\$566,062</u>	<u>\$104,133</u>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底止，本公司並無存放於國外之銀行存款。另本公司之定期存款皆為一年內到期。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	\$ 30,024
油料交換合約	3,633	-
	<u>\$ 3,633</u>	<u>\$ 30,024</u>

本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從事油料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 (Fuel Oil Swap) 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油價波動之風險，該等合約期間自九十六年六月至十一月不等，每月底以合約標的之市價結算並於次月以現金淨額交割。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部分現金流量風險及控制市場價值風險為目的。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4,104 仟元及 527 仟元。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 (櫃) 股票	\$ 5,133,208	\$ 2,449,947
減：列為流動資產	-	4,060
	<u>\$ 5,133,208</u>	<u>\$ 2,445,887</u>

七、存貨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成品	\$123,997	\$155,009
在製品	59,013	7,804
原料	145,170	63,433
物料	48,679	41,154
在途存貨	<u>-</u>	<u>7,215</u>
	376,859	274,615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8,839</u>	<u>20,513</u>
淨額	<u>\$358,020</u>	<u>\$254,102</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816,779	\$ 821,279
國內興櫃普通股	262,292	358,175
認股權	8,034	16,380
其他	<u>45,258</u>	<u>45,498</u>
	<u>\$ 1,132,363</u>	<u>\$ 1,241,332</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投資之能元科技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中決議減資彌補虧損，故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前三季分別就普通股及認股權認列減資損失 104,229 仟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能元科技公司特別股	<u>\$130,449</u>	<u>\$262,997</u>

本公司對興櫃公司能元科技公司投資之特別股，係屬以每股 10 元私募之附認股權轉換特別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特別股自發行日起滿五年到期，自發行日起三年後到期滿前，得辦理轉換為普通股及同時執行以每股 5 元認購同股數普通股之認股權。本公司原購入面額 277,000 仟元之特別股，於能元科技公司決議減資後（請參閱附註八）

認列特別股減損損失 136,746 仟元，減資後持有面額 135,857 仟元，有效利率為 5.9%。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CSRC (BVI) Ltd.	\$ 2,367,978	100.00	\$ 1,823,063	100.00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1,796,105	100.00	1,019,812	100.00
CCC USA Corp.	1,057,097	66.67	1,247,364	66.67
景德製藥公司	1,018,093	95.00	973,468	95.00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421,513	46.15	333,187	46.15
Synpac Ltd.	245,226	75.00	208,688	75.00
協原化學公司	118,969	100.00	115,501	100.00
和訊創業投資公司	55,119	30.77	88,361	30.77
首能科技公司	12,295	25.23	13,789	25.23
	<u>\$ 7,092,395</u>		<u>\$ 5,823,233</u>	

本公司於七十七年六月取得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99.96% 股權，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自其他股東買回剩餘股份，致持股比例增至 100%。

Synpac Ltd. 係本公司於八十年六月與台泥公司及和信投資公司共同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九十五年五月 Synpac Ltd. 買回原和信投資公司持有股份並予以註銷，致本公司持股比例改變。截至九十六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投資 Synpac Ltd. 之原始成本計美金 8,100 仟元（按投資時匯率折算新台幣約 211,425 仟元）。

CCC USA Corp. (原 CSRC USA Corp.) 係本公司於八十四年六月與台泥公司共同在美國德拉瓦州設立之控股公司，並購併 WITCO 集團之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之部分資產及業務。另該公司為擴充經營規模，於八十九年十月辦理現金增資再轉投資購併印度一碳煙廠，成立 Continental Carbon India, Ltd.；截至九十六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投資 CCC USA Corp. 之原始成本為美金 36,000 仟元（按投資時匯率折算新台幣約 966,100 仟元）。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五月取得景德製藥公司 40% 股權，並分別於九十年四月與十二月再取得 20% 及 35% 股權。截至九十六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投資景德製藥公司之原始成本計 772,500 仟元。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六月取得和訊創業投資公司 30.77% 股權，投資之目的係為分散投資風險追求利潤。該公司成立目的業已成就，擬定九十六年七月一日為解散基準日，現正辦理相關解散清算作業中。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經投審會核准，經由持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CSRC (BVI) Ltd. 轉投資之新加坡 CSRC (Singapore) Pte. Ltd.，進行對中國大陸地區投資；核准匯出金額為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美金 18,750 仟元，和鑫（張家港保稅區）化學工業有限公司美金 10,000 仟元。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一日正式營運。和鑫（張家港保稅區）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取得建廠所需土地，截至九十六年六月處分前皆無實際營運。另本公司經投審會核准匯出美金 17,500 仟元，透過 CSRC (BVI) Ltd. 及 CSRC (Singapore) Pte. Ltd. 投資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並於九十年五月正式營運。截至九十六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投資 CSRC (BVI) Ltd. 之原始成本計美金 51,850 仟元（按投資時匯率折算新台幣約為 1,693,187 仟元）。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於八十九年五月與美國 Genzyme 公司達成延續研發孤兒藥協議，由 Genzyme 公司承擔後續新藥開發費用，並依進度收取授權價金。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八月取得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37.5% 股權，總價款為美金 10,000 仟元（按投資時匯率折算新台幣約 310,421 仟元）。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並於八十九年九月以美金 9,340 仟元買回 Koos Development 其持有之全數股份，並將該等買回股份予以註銷，致本公司持股比例提高為 57.69%。本公司復於九十一年十月出售部分股權予子公司景德製藥公司，致本公司持股比率降為 46.15%。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九月取得首能科技公司 15.23% 股權，與子公司中成開發投資公司間接持股合計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計價。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三月再取得 14.97% 股權，九十二年七月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被投資公司增資，致持股比例改變。截至九十六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25.23%。

協原化學公司與本公司林園廠相鄰，本公司投資之目的係為承租協原化學公司之土地以供林園廠使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CSRC (BVI) Ltd.	\$266,978	\$112,304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132,715	48,381
CCC USA Corp.	53,187	(776)
景德製藥公司	72,583	106,678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72,080	184,009
Synpac Ltd.	64,371	31,280
協原化學公司	3,138	4,689
和訊創業投資公司	(3,696)	4,342
首能科技公司	<u>2,557</u>	<u>(9,660)</u>
	<u>\$663,913</u>	<u>\$481,247</u>

本公司評估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係因商譽而產生，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期初餘額及本期增減金額如下：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111,323	\$112,554
本期減少	<u>-</u>	<u>1,231</u>
期末餘額	<u>\$111,323</u>	<u>\$111,323</u>

士 固 定 資 產

	<u>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成 本	<u>\$ 2,684,532</u>	<u>\$ 2,619,008</u>
重估增值		
土 地	331,602	331,602
房屋及設備	11,259	11,259
機器及設備	<u>29,781</u>	<u>41,201</u>
	<u>372,642</u>	<u>384,062</u>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3,057,174</u>	<u>3,003,070</u>

累 計 折 舊

成 本		
房屋及設備	(152,595)	(143,478)
機器及設備	(1,790,734)	(1,718,586)
其他設備	<u>(152,980)</u>	<u>(137,370)</u>
	<u>(2,096,309)</u>	<u>(1,999,4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估增值		
房屋及設備	(\$ 11,259)	(\$ 11,259)
機器及設備	(29,781)	(41,201)
	(41,040)	(52,460)
累計折舊合計	(2,137,349)	(2,051,894)
未完工程	43,297	26,596
固定資產淨額	<u>\$ 963,122</u>	<u>\$ 977,772</u>

本公司於七十年度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固定資產重估，包括土地重估增值總額 35,018 仟元及土地以外之資產重估增值總額 92,536 仟元。另本公司於八十七年三月依照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辦理固定資產之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296,584 仟元。以上重估增值 424,138 仟元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95,110 仟元（列於其他負債項下）後之淨額，列為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三、無形資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智慧財產權	\$113,174	\$151,977
遞延退休金成本	416	7,823
	<u>\$113,590</u>	<u>\$159,800</u>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八月向 Synpac Pharmaceuticals Ltd.承購新藥智慧財產權，支付美金 12,500 仟元（依交易時匯率折算新台幣約 388,026 仟元），自九十五年十月起經由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85.32%之子公司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向 Genzyme 公司抽取營業額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三、其他資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出租資產－淨額	\$173,261	\$173,826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u>18,417</u>	<u>18,542</u>
	191,678	192,368
累計減損	(<u>32,236</u>)	(<u>32,243</u>)
	159,442	160,125
存出保證金	10,054	10,054
遞延費用	<u>41,670</u>	<u>12,126</u>
	<u>\$211,166</u>	<u>\$182,305</u>

非營業用資產主要係位於新竹縣香山鄉海山畧段之土地 5.67 公頃。

四、短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	<u>\$470,000</u>	<u>\$300,000</u>
利率	2.5%-2.72%	1.79%
最後到期日	96.11.13	95.12.14

五、應付商業本票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商業本票面值	\$230,000	\$1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496</u>	<u>208</u>
帳面價值	<u>\$229,504</u>	<u>\$ 99,792</u>
利率	2.7%-2.79%	1.69%
最後到期日	96.12.06	95.11.15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為 403,210 仟元。

六、應付公司債

券別	期	間	年利	率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1.0627-96.06.26		第1-3年	4%	\$ -	\$ -
			第4-5年	5%		
九十二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甲A券	92.06.18-97.06.18		1.45%		100,000	175,000
九十二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甲B券	92.06.19-97.06.19		1.45%		100,000	175,000
					200,000	35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200,000	150,000
					<u>\$ -</u>	<u>\$ 200,000</u>

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依發行辦法規定債券持有人並無賣回權；但本公司得於一定期間及條件之下，按債券面額加計自前一次債息基準日至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應計利息，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13.3 元，於無償配股或現金增資時按公式調整之。截至九十六年九月底止，本公司除分別於九十五年三月、四月及九十四年八月買回 250,000 仟元、129,800 仟元及 2,000 仟元之外，其餘共計 329,597 仟元（含應付利息）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計 26,329 仟股。九十五年前三季買回公司債產生損失 56,775 仟元（稅前），帳列非常損失。

九十二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依發行日期之不同分為甲 A 券及甲 B 券兩種，各券金額均為 25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 1,000 仟元，由台灣銀行擔保發行。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四、五年分別還本 30%、30%、40%。

七、長期借款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台灣銀行		
中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九十六年十月九日止，年利率九十六年 1.99%-3.12%；九十五年 1.95%（註）	\$ 300,000	\$ 3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九十六年十月九日止，年利率九十六年 2.44%-3.41%；九十五年 2.40% (註)	\$ 550,000	\$ 150,000
中期信用借款—自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九十六年十月九日止，年利率 2.92%-2.94% (註)	200,000	-
中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期間三年，到期一次還款，年利率九十六年 2.36-3.27%；九十五年 2.09-2.29%	200,000	200,000
彰化銀行		
中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止，年利率 2.40% (註)	-	150,000
玉山銀行		
中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九十六年十月九日止，年利率 2.08-3.70% (註)	<u>100,000</u>	<u>-</u>
	1,350,000	8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00,000</u>	<u>-</u>
	<u>\$ 1,150,000</u>	<u>\$ 800,000</u>

註：本公司依與銀行簽訂之借款合同可於二至三年不等之合約期間內，於約定之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額度，本公司有意圖且有能力的將該等借款再融資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故帳列長期借款。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與台灣銀行簽訂中期擔保借款合同 690,000 仟元及發行有擔保公司債 500,000 仟元，本公

司已於九十五年七月提前償還中期擔保借款。另於九十五年七月簽訂中期信用借款額度 300,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50%。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前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簽訂貸款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及負債與有形淨值比率不得高於 100%。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資金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前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 1,200,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與有形淨值比率不得高於 12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150% 及合併有形淨值應維持於 5,000,000 仟元（含）以上。

六 其他負債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 95,110	\$ 95,11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利益（附註二十六）	66,061	66,0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四）	175,243	108,342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九）	13,416	19,259
存入保證金	2,803	295
	<u>\$352,633</u>	<u>\$289,067</u>

七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僱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46 仟元及 1,282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8.7%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金基金之變動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134,934	\$162,448
本期提撥	3,818	4,174
本期支付	(13,686)	(36,705)
本期孳息	<u>1,024</u>	<u>1,207</u>
期末餘額	<u>\$126,090</u>	<u>\$131,124</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12,426	\$ 26,025
本期提列	4,808	6,185
本期提撥	(3,818)	(4,174)
本期支付	<u>-</u>	<u>(8,777)</u>
期末餘額	<u>\$ 13,416</u>	<u>\$ 19,259</u>

三. 資本公積

	<u>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u>
發行新股溢價	\$ 1,277,543	\$ 1,277,543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10,512	10,51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46,873</u>	<u>34,443</u>
	<u>\$ 1,334,928</u>	<u>\$ 1,322,498</u>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每年撥充資

本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儘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加計上年度保留盈餘，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就其餘額再予分派，分派比率如下：

- (一) 員工紅利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 (二)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 (三) 普通股股利以前二款之餘額依下列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或為支應重要投資計劃，得將盈餘轉為資本配發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之支付比率訂定為普通股股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盈餘分派時，必須依據證期局相關規定，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之減項金額（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之合計數），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另依證期局之規定，並應就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有關盈餘之分派於翌年股東常會時決議，並於決議之年度入帳。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決議通過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該盈餘分配案並經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3,067
提撥董監事酬勞	28,304
提撥員工紅利－現金	8,322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2 元）	<u>529,469</u>
	<u>\$659,162</u>

上述盈餘分配案業經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為配息基準日。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決議通過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該盈餘分配案並經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5,54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0,000
提撥董監事酬勞	24,764
提撥員工紅利－現金	7,282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049891 元）	<u>463,237</u>
	<u>\$830,827</u>

上述盈餘分配案業經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九月十日為配息基準日。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分派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三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自長期投資					
轉列庫藏股票		<u>10,358</u>	<u>-</u>	<u>-</u>	<u>10,358</u>

（接次頁）

(承前頁)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自長期投資					
轉列庫藏股票		10,358	-	-	10,358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					
東權益		-	21,896	(21,896)	-
		<u>10,358</u>	<u>21,896</u>	<u>(21,896)</u>	<u>10,358</u>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初，依子公司期初帳列轉投資本公司（長、短期投資）之帳面價值 241,425 仟元轉列庫藏股票，嗣後子公司已處分 98 仟股，處分後庫藏股票帳面價值 240,479 仟元，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底市價分別為 476,443 仟元及 263,597 仟元。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不得認購現金發行新股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二十七日間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10%，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買回股份區間價格為 9.10 元～19.53 元，本公司於上述期間累積已買回庫藏股 21,896 仟股，買回成本 307,232 仟元，上列買回庫藏股票業於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經經濟部核准註銷股份。

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4,835	\$ 38,617	\$ -	\$ 93,452
勞健保費用	3,241	1,907	-	5,148
退休金費用	4,087	2,167	-	6,254
其他用人費用	4,871	7,421	-	12,292
折舊費用	62,682	9,087	512	72,281
攤銷費用	8,207	29,102	4,915	42,224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合 計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6,898	\$ 43,922	\$ -	\$100,820
勞健保費用	3,144	2,082	-	5,226
退休金費用	3,729	3,738	-	7,467
其他用人費用	3,466	7,068	-	10,534
折舊費用	59,531	6,985	1,041	67,557
攤銷費用	5,185	-	31,550	36,735

四、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301,908	\$237,766
永久性差異	(113,403)	(80,045)
暫時性差異	(112,260)	(80,1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27,151	27,462
投資抵減	(438)	(49,829)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102,958	55,243
遞延所得稅		
投資抵減	-	56,137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		
利益	104,324	53,117
其他	(1,678)	(1,23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227)	2
所得稅費用	201,377	163,262
減：非常損失所得稅利益	-	14,194
列計非常損失前所得稅費用	<u>\$201,377</u>	<u>\$177,456</u>

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97,249	\$ -
當期應納所得稅	102,958	55,243
當期支付稅額	(133,941)	(1,58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4,227</u>)	<u>-</u>
期末餘額	<u>\$ 62,039</u>	<u>\$ 53,661</u>

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業已提出復查。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

	<u>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u>
流動		
投資抵減	\$ 32,046	\$ 40,228
其他	<u>7,813</u>	<u>5,824</u>
	39,859	46,052
減：備抵評價金額	(<u>32,046</u>)	(<u>40,228</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7,813</u>	<u>\$ 5,824</u>
非流動		
減損損失	\$ 1,333	\$ 1,333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 利益	(<u>175,243</u>)	(<u>108,342</u>)
	(173,910)	(107,009)
減：備抵評價金額	(<u>1,333</u>)	(<u>1,333</u>)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u>(\$175,243)</u>	<u>(\$108,342)</u>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底止，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其有效期限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及人才 培訓支出	\$ 8,904	\$ 8,904	九十九
	設備或技術	23,142	23,142	一〇〇
		438	-	一〇〇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8,685</u>	<u>\$ 4,954</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6.10%及5.31%。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底中並無屬八十六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五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列計非常損失前淨利	\$1,166,819	\$ 965,442		\$ 2.71	\$ 2.24
非常損失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u>\$1,166,819</u>	<u>\$ 965,442</u>	430,866	<u>\$ 2.71</u>	<u>\$ 2.24</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列計非常損失前利益	\$1,007,881	\$ 830,425		\$ 2.37	\$ 1.95
非常損失	(56,775)	(42,581)		(0.13)	(0.1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u>\$ 951,106</u>	<u>\$ 787,844</u>	425,260	<u>\$ 2.24</u>	<u>\$ 1.85</u>

六 關係人交易

除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或附表已另有說明或列示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CC USA Corp.	本公司持股 66.67% 之子公司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CCC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66.67% 之子公司
Continental Carbon India, Ltd. (CCIL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58.2% 之子公司
CSRC (BVI) Ltd.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CSRC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馬鞍山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86.21% 之子公司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鞍山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和鑫(張家港保稅區)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處分)
景德製藥公司(景德公司)	本公司持股 95%之子公司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NC)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85.31%之子公司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 (SVC)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85.32%之子公司
SVC Services, LLC (SVC Services)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99.9%之子公司
SVC Management, LLC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99.9%之子公司
Synpac Ltd.	本公司持股 75%之子公司
協原化學公司(協原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首能科技公司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61.4%之子公司
台灣水泥公司(台泥公司)	董事長相同
台灣通運倉儲公司(台通公司)	董事長相同
台泥資訊公司(台泥資訊)	董事長相同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中鋼碳素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高熙有限公司(高熙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中成開發投資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達和清宇公司	其主要股東之董事長相同
其他關係人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表七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1.應收帳款				
SVC(註)	\$ 81,009	16	\$ -	-
高熙公司	3,522	1	4,538	1
馬鞍山公司	-	-	31,218	7
	<u>\$ 84,531</u>	<u>17</u>	<u>\$ 35,756</u>	<u>8</u>

註：係由 SVC 向 Genzyme 公司收取一定營業額比例之權利金後,其中部分轉付予本公司。

2.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情形（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 最 高 餘 額	十 期 末 餘 額	六 年 前 三 季 利率(%)	前 三 季 利 息 收 入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200,000	\$200,000	2.12-2.98	\$ 2,776
首能科技公司	200,000	200,000	2.27-2.95	2,385
協原公司	115,000	85,000	2.12-2.95	1,714
	<u>\$515,000</u>	<u>\$485,000</u>		<u>\$ 6,875</u>

	九 最 高 餘 額	十 期 末 餘 額	五 年 前 三 季 利率(%)	前 三 季 利 息 收 入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125,000	\$ -	2.2-2.47	\$ 1,076
協原公司	35,000	35,000	2.2	122
	<u>\$160,000</u>	<u>\$ 35,000</u>		<u>\$ 1,198</u>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3.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收管理費－CCC公司	\$ 83,295	14	\$101,146	67
應收技術權利金－馬鞍山公司	24,461	4	14,539	10
應收利息－首能科技等三家	2,591	-	2	-
其他應收款－協原公司	415	-	-	-
其他應收款－台通公司	1	-	-	-
	<u>\$110,763</u>	<u>18</u>	<u>\$115,687</u>	<u>77</u>
4.應付帳款				
中鋼碳素公司	\$ 32,357	17	\$ 30,969	15
台通公司	21,438	11	3,204	1
協原公司	9,586	5	20,599	10
鞍山公司	1,251	1	-	-
高熙公司	426	-	-	-
	<u>\$ 65,058</u>	<u>34</u>	<u>\$ 54,772</u>	<u>26</u>
5.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協原公司	\$ 7,200	5	\$ 7,200	8
SVC Services	2,134	1	-	-
台泥資訊	524	-	229	-
台泥公司	264	-	121	-
台通公司	-	-	13,327	15
高熙公司	-	-	753	1
	<u>\$ 10,122</u>	<u>6</u>	<u>\$ 21,630</u>	<u>24</u>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6.營業收入—淨額				
高熙公司	\$ 31,387	1	\$ 36,608	2
馬鞍山公司	<u>6,363</u>	<u>-</u>	<u>78,188</u>	<u>3</u>
	<u>\$ 37,750</u>	<u>1</u>	<u>\$114,796</u>	<u>5</u>
7.營業成本—進料				
鞍山公司	\$383,091	16	\$ -	-
中鋼碳素公司	263,087	11	288,733	18
協原公司	197,791	9	41,713	3
台通公司	<u>21,371</u>	<u>1</u>	<u>16,648</u>	<u>1</u>
	<u>\$865,340</u>	<u>37</u>	<u>\$347,094</u>	<u>22</u>
8.營業成本—製造費用				
運費及包裝成本—台通公司	\$ 20,553	9	\$ 24,444	7
租金支出—協原公司	7,200	3	7,200	2
包裝成本—高熙公司	-	-	1,357	-
其他費用—台泥資訊	<u>-</u>	<u>-</u>	<u>407</u>	<u>-</u>
	<u>\$ 27,753</u>	<u>12</u>	<u>\$ 33,408</u>	<u>9</u>
9.銷售費用				
運費—台通公司	\$ 41,520	45	\$ 38,356	42
勞務費—台通公司	8,098	9	6,786	7
佣金支出—高熙公司	4,631	5	7,950	9
報關費—台通公司	<u>1,470</u>	<u>2</u>	<u>1,358</u>	<u>2</u>
	<u>\$ 55,719</u>	<u>61</u>	<u>\$ 54,450</u>	<u>60</u>
10.管理費用				
租金支出—台泥公司	\$ 4,215	4	\$ 3,101	3
其他費用—台泥資訊	1,263	1	1,026	1
其他費用—台通公司	<u>215</u>	<u>-</u>	<u>485</u>	<u>-</u>
	<u>\$ 5,693</u>	<u>5</u>	<u>\$ 4,612</u>	<u>4</u>
11.研究費用				
SVC Services	\$ 9,790	11	\$ -	-
NC	<u>4,103</u>	<u>4</u>	<u>-</u>	<u>-</u>
	<u>\$ 13,893</u>	<u>15</u>	<u>\$ -</u>	<u>-</u>
12.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管理費收入—CCC 公司	\$ 32,109	3	\$ 39,919	8
技術權利金—馬鞍山公司	8,234	1	6,110	1
利息收入—首能科技公司 等三家	6,875	1	1,198	-
租金收入—高熙公司	1,011	-	866	-
其他收入—台泥公司等四 家	<u>11,441</u>	<u>1</u>	<u>13,400</u>	<u>2</u>
	<u>\$ 59,670</u>	<u>6</u>	<u>\$ 61,493</u>	<u>11</u>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	%	金	%
13.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其他費用—台泥公司	\$ 113	-	\$ -	-

14.與台灣水泥公司訂定辦公室租賃合約，承租該公司坐落於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三號七樓，自九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每三個月為壹期，每期租金支出為新台幣 951 仟元；自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租金支出為新台幣 1,187 仟元。

15.承租協原化學公司坐落於高雄縣林園鄉石化四路二號之土地及倉庫，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每月租金支出為 800 仟元，並支付租賃保證金為 10,0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於租期屆滿後無息返還。

16.九十一年十月出售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股票 1,500 仟股予景德製藥公司，出售價款 150,000 仟元，遞延出售利益 97,868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利益 66,061 仟元。

17.與 NC 及 SVC Services 簽訂服務合約，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供研發諮詢服務，費用每季支付。

三.抵押或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金融商品交易、短期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履約保證、長期借款、發行公司債及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之擔保品，暨提供予台灣糖業公司作為購糖蜜之擔保品：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質押定存單	-	\$ 3,500	-	\$ 100
固定資產—淨額	-	864,498	-	901,586
非營業用資產	-	13,372	-	13,372
出租資產—淨額	-	142,472	-	143,0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台泥公司	19,387	<u>1,025,583</u>	18,900	<u>468,720</u>
		<u>\$ 2,049,425</u>		<u>\$ 1,526,816</u>

六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九十六年九月底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與中國石油公司訂立長期碳煙進料油採購合約，合約期間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採購量最高為 160,000 公噸，最低為 130,000 公噸，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前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及華南銀行對購油款項分別提供保證 140,000 仟元及 60,000 仟元。
- (二) 與中鋼碳素化學公司簽訂雜酚油購買合約，年合約量 32,000 公噸，合約期限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三) 與翔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殘茶油及重質油購買合約，年合約量至少 5000 公噸以上，合約期間自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至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止。
- (四) 為下列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

子 公 司	總 額 度	動 用 額 度
CCC 公司	\$ 2,457,373	\$ 2,147,793
CCIL 公司	1,252,836	1,138,830
首能科技公司	1,074,060	864,060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450,156	450,156
Synpac Ltd.	391,440	342,510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290,000	225,000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641,070	634,546
CCC Transport Company	41,427	41,427
	<u>\$ 6,598,362</u>	<u>\$ 5,844,322</u>

- (五) 子公司中橡（馬鞍山）公司分別於九十一年一月及九十四年三月與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 (IFC) 簽訂美金九百萬元及上限一仟一百萬元長期貸款合約。本公司承諾若中橡（馬鞍山）公司營運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時，本公司有義務提供長期融資支援。另 IFC 於九十一年一月及九十四年三月簽訂投資中橡（馬鞍山）公司美金二百萬元及一百萬元，並簽訂股權賣回權之合約，由本公司、CSRC (BVI) Ltd. 及 CSRC (Singapore) Pte. Ltd. 承諾於一定條件及期間內，由任一公司或數家公司共同買回股權。

(六) 子公司 CCIL 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與 IFC 簽訂美金一千九百四十萬元長期貸款合約。本公司承諾若 CCIL 公司未能符合專案完成日與財務完成日之相關條件，及支付所有到期債務，則須於美金五百萬元額度內，以股本增資或借款或兩者併行之方式，補足其不足之資金。另 IFC 於九十五年六月簽訂投資 CCIL 公司美金二百萬元，並簽訂股權賣回權之合約，IFC 有權於一定條件及期間內賣回股權予本公司。

(七) 部分人士以本公司之子公司 CCC 於奧克拉荷馬州運作中之廠房於生產碳煙過程中損害其財產為理由，控告 CCC 及其部分職員，以及本公司。該案件 (Ponca Tribe) 目前仍繫屬於一審法院，原告迄今尚未提出其擬請求賠償之具體數額。另有數起案件係部分人士以與 Ponca Tribe 案相類之訴求控告 CCC 及本公司，該等案件在原告起訴後，目前尚無其他具體進展。

元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	\$ 566,062	\$ 566,062	\$ 104,133	\$ 104,13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0,024	30,024
應收票據及帳款	542,164	542,164	457,710	457,7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5,763	595,763	150,687	150,68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643	24,643	14,763	14,763
質押定存單	3,500	3,500	100	1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92,395	-	5,823,23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33,208	5,133,208	2,449,947	2,449,9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2,363	-	1,241,332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債				
短期借款	\$ 470,000	\$ 470,000	\$ 300,000	\$ 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229,504	229,504	99,792	99,792
應付帳款	188,568	188,568	209,866	209,866
應付費用	104,756	104,756	47,664	47,66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350,000	1,350,000	800,000	800,00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00,000	199,920	350,000	349,756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3,633	3,633	-	-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質押定存單、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開放型受益憑證及油料交換合約）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 5.應付公司債依其市價計算公平價值。

(三)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因外幣交易產生之資產或負債金額不重大，且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亦有互抵效果，故預期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從事之油料交換合約，因受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每單位價格上升(下跌)一美元將使公平價值上升(下跌)391仟元。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者為評估對象，預期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產生。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證券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極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另從事之油料交換合約，因合約期間甚短且每月結算交割，故應無流動性風險；其餘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20,200仟元。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五。另子公司 Synpac Ltd. 持有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轉投資公司股份賣權	\$ 20,657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轉投資公司股份買權	1,735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註二十六。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註二十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參閱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請參閱附註二十六。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價值		
0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00,000	\$ 200,000	2.12-2.98%	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註一	\$ 4,696,371	
		協原化學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5,000	85,000	2.12-2.95%	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註一		
		首能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0,000	200,000	2.27-2.95%	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註一		
1	Synpac Ltd.	KDL Biotech Ltd.	其他應收款	30,728 (USD 942)	30,728 (USD 942)	-	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30,728 (USD 942)	-	-	註一		
2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8,186 (RMB41,000)	-	5.02-5.10%	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註一		
3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首能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0,000	200,000	2.74-3.48%	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註一		

註一：對個別公司貸放金額，(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之總額為限，且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2)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需要者，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二：本公司貸與他人之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CCC 公司	註一	註二	\$ 2,457,373	\$ 2,457,373	\$ -	20.93	\$ 11,740,928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註一	註二	728,430	450,156	-	3.83	
		CCIL 公司	註一	註二	1,252,836	1,252,836	-	10.67	
		首能科技公司	註一	註二	1,074,060	1,074,060	-	9.15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註一	註二	290,000	290,000	-	2.47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註一	註二	641,070	641,070	-	5.46	
		Synpac Ltd.	註一	註二	391,440	391,440	-	3.33	
		CCC Transport Company	註一	註二	41,427	41,427	-	0.35	
1	CCC USA Corp.	CCIL 公司	註一	註二	204,723	16,375	-	0.85	1,923,732
					(USD 6,276)	(USD 502)	-		
		KDL Biotech Ltd.	註四	註二	11,091	11,091	-	0.58	
2	Synpac Ltd.	KDL Biotech Ltd.	註四	註二	391,440	391,440	-	110.11	355,493
					(USD 12,000)	(USD 12,000)	-		

註一：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額度，除前項之限額外，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三：本公司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四：Synpac Ltd.間接持有普通股權百分之七點七四之被投資公司。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 股權淨值 (註一)	備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股票								
	CSRC (BVI) Ltd.	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850,000	\$ 2,367,978	100.00	\$ 2,368,825	—	
	CCC USA Corp.	持股 66.67%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8,667	1,057,097	66.67	1,147,680	—	
	景德製藥公司	持股 95.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500,000	1,018,093	95.00	906,770	—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228,800	1,796,105	100.00	2,272,548	—	
	和訊創業投資公司	持股 30.77%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692,379	55,119	30.77	67,060	—	
	Synpac Ltd.	持股 75.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100,000	245,226	75.00	313,131	—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直接間接持股 85.31%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0	421,513	46.15	421,578	—	
	協原化學公司	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4,440	118,969	100.00	118,969	—	
	首能科技公司	直接間接持股 61.4%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45,998	12,295	25.23	12,296	—	
	台灣水泥公司	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5,599,911	3,999,235	2.33	3,999,235	—	註二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94,378	1,133,973	5.86	1,133,973	—	
	和信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247,000	476,676	8.63	533,228	—	
	中信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52,796	173,372	4.48	426,565	—	
	台灣工業銀行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54,108	170,000	0.74	204,788	—	
	緯來電視網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67,225	86,391	5.64	118,174	—	
	中華創業投資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0,000	37,500	12.50	56,363	—	
	世界生技創業投資公司	發起人且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50,000	40,500	9.69	23,895	—	
	和喬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2,442	2,340	0.35	28,820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價 / 股權淨值 (註一)	
景德製藥公司	能元科技公司	董事長相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28,338	\$ 92,292	16.48	\$ 103,521	—
	能元科技公司—認股權	董事長相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034	-	-	—
	BDF II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5,258	-	-	—
	能元科技公司(特別股)	董事長相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3,585,722	130,449	-	-	—
	股票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0	174,041	11.54	105,413	—
	中信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67,000	28,996	0.75	71,341	—
	C. I. H. Investment Capital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50	-	2.60	70	—
	懷特新藥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1,500	98,782	1.63	98,782	—
	受益憑證							
安泰 ING 鴻揚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1,070	3,542	-	3,542	—	
群益安利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29,536	21,137	-	21,137	—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股票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持有 100% 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57,462	476,443	2.35	476,443	—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母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735,244	843,072	4.36	843,072	—
	台灣水泥公司	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971,821	844,909	0.49	844,909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價 / 股權淨值 (註一)	
Synpac Ltd.	首能科技公司	持股 36.17%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233,000	\$ 17,627	36.17	\$ 17,627	—
	SVC Services, LLC	持股 99.9%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151	99.90	11,151	—
	SVC Management, LLC	持股 99.9%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8,398	99.90	178,398	—
	高熙有限公司	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300	950	19.00	5,097	—
	能元科技公司	董事長相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1,434	9,592	1.92	12,075	—
	和喬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722	530	0.08	6,525	—
	燁聯鋼鐵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400	3,053	0.02	3,225	—
	嘉環東泥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0,000	10,800	0.85	8,551	—
	能元科技公司—認股權	董事長相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350	-	-	—
	能元科技公司(特別股)	董事長相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7,356,889	70,640	-	-	—
	股票							
	Glade Remedies Private Limited	持股 23% 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	USD 312	23.00	USD 312	—
	普通公司債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與母公司之董事長相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USD 9,244	-	-	—	
其他								
六年期保本提前贖回組合商品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846	-	USD 846	註三	
八年期保本提前贖回組合商品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212	-	USD 212	註三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股票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	持股 99.9%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2,221	99.90	USD 22,221	—	
普通公司債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與母公司之董事長相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6,653	-	USD 6,653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 股權淨值 (註一)	備註	
CCC USA Corp.	<u>股票</u>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CCC Transport Company 3C Infocorp	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持股 42.31%之被投資公司 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5,500,000 10,000 10,000	USD 38,614 USD 11,845 USD 815 USD 311	100.00 42.31 100.00 100.00	USD 38,614 USD 11,845 USD 815 USD 311	— — — —	
協原化學公司	<u>股票</u> 能元科技公司	與母公司之董事長相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60,680	2,574	0.52	3,240	—	
首能科技公司	<u>股票</u> Sole (BVI) Energy Tech. Co., Ltd. <u>普通公司債</u>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與母公司之董事長相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流動	- -	65,044 180,000	100.00 -	65,044 -	— —	
SVC Management, LLC	<u>股票</u>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	持股 0.1%之被投資公司 (與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共同持股 1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469	0.10	USD 469	—	
Sole (BVI) Energy Tech. Co., Ltd.	<u>股票</u> 首能電子科技(張家港保稅區) 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5,043	100.00	65,043	—	
CSRC (BVI) Ltd.	<u>股票</u> CSRC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3,124,619	USD 71,514	100.00	USD 71,514	—	
CSRC (Singapore) Pte. Ltd.	<u>股票</u>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 司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Continental Carbon India, Ltd.	持股 86.21%之子公司 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169,946	USD 34,729 USD 29,819 USD 1,306	86.21 100.00 8.46	USD 34,729 USD 29,819 USD 1,306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註一)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股票 Continental Carbon India, Ltd.	持股 74.61%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315,118	USD 10,883	74.61	USD 10,883	—
	Alexandria Carbon Black	—		1,035,000	USD 1,035	3.50	USD 1,035	—
3C Infocorp	股票 3C Infocorp India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USD 10	-	USD 10	—

註一：國內及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市價之計算，係以九十六年九月底收盤價為準；受益憑證係以九十六年九月底淨資產價值為準；未上市上櫃股票淨值之計算，以所取得之最近期財務報表為準，國外公司係以帳面值為準。

註二：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註三：業經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品。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1,613,388	\$	152,000	11,613,388	\$	152,228	\$	152,000	\$	228	-	\$	-
	安泰 ING 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6,621,397	100,000	6,621,397	100,053	100,000	53	-	-	-	-	-	-	
	CSRC (BVI)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認股	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46,757,000	1,863,168	5,093,000	504,810	(註一)	-	-	-	-	51,850,000	2,367,978					
CSRC (BVI) Ltd	CSRC (Singapore) Pte.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認股	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75,385,805	USD 56,099	7,738,814	USD 15,415	(註二)	-	-	-	-	83,124,619	USD 71,514					
首能科技公司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原始募集	董事長相同	-	-	-	180,000	(CAD 5,997)	-	-	-	-	-	-	-	-	180,000	(CAD 5,997)	

註一：包括投入成本 169,623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266,978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68,209 仟元。

註二：包括投入成本 USD5,093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USD8,077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USD2,245 仟元。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100.00%之子公司	進貨	\$ 383,091	16%	雙方議定	—	—	應付帳款 \$ 1,251	1%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進貨	263,087	11%	月結,次月15日前付款	—	—	應付帳款 32,357	17%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協原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0.00%之子公司	進貨	197,791	9%	月結	—	—	應付帳款 9,586	5%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383,091	22%	雙方議定	—	—	應收帳款 1,251	-	
協原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97,791	95%	月結	—	—	應收帳款 9,586	22%	
首能科技公司	首能電子科技(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持股100.00%之子公司	銷貨	831,798	43%	次月結60天付款	—	—	應收帳款 442,590	44%	
			進貨	829,011	45%	次月結60天付款	—	—	應付帳款 333,048	43%	
首能電子科技(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首能科技公司	持股100.00%之母公司	銷貨	829,011	95%	次月結60天付款	—	—	應收帳款 333,048	99%	
			進貨	831,798	87%	次月結60天付款	—	—	應付帳款 442,590	93%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首能科技公司	首能電子科技(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持股100.00%之子公司	\$ 442,590	-	\$ 148	加強催收	\$ -	\$ -
首能電子科技(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首能科技公司	持股100.00%之母公司	333,048	-	-	-	-	-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CSRC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 1,693,187	\$ 1,523,565	51,850,000	100.00	\$ 2,367,978	\$ 267,663	\$ 266,978	子公司	
	CCC USA Corp.	美國	投資	966,100	966,100	78,667	66.67	1,057,097	79,764	53,187	子公司	
	景德製藥公司	台北市	醫藥品製造、買賣	772,500	772,500	28,500,000	95.00	1,018,093	79,794	72,583	子公司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台北市	投資	198,569	198,569	21,228,800	100.00	1,796,105	145,144	132,715	子公司	
	和訊創業投資公司	台北市	投資	76,924	76,924	7,692,379	30.77	55,119	(73,248)	(3,696)	被投資公司	
	Synpac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211,425	211,425	8,100,000	75.00	245,226	62,710	64,371	子公司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美國	藥品研究開發	248,337	248,337	6,000,000	46.15	421,513	156,187	72,080	被投資公司	
	協原化學公司	台北市	黑煙膠、破煙之加工及買賣	95,878	95,878	64,440	100.00	118,969	3,055	3,138	子公司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首能科技公司	台北市	鋰電池組裝及銷售	57,907	57,907	5,045,998	25.23	12,295	10,135	2,557	被投資公司	
	首能科技公司	台北市	鋰電池組裝及銷售	72,330	72,330	7,233,000	36.17	17,627	10,135	不適用	被投資公司	
	SVC Services, LLC	美國	投資服務	4	4	-	99.90	11,151	12,621	不適用	子公司	
	SVC Management, LLC	美國	投資顧問	8,885	8,885	-	99.90	178,398	197,829	不適用	子公司	
景德製藥公司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美國	藥品研究開發	150,000	150,000	1,500,000	11.54	174,041	156,187	不適用	被投資公司	
首能科技公司	Sole (BVI) Energy Tech.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USD 2,201	USD 2,201	-	100.00	65,044	18,747	不適用	子公司	
CCC USA Corp.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美國	破煙製造及銷售	USD 49,000	USD 49,000	100,000	100.00	USD 38,614	USD 530	不適用	子公司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美國	藥品研究開發	USD 5,500	USD 5,500	5,500,000	42.31	USD 11,845	USD 4,735	不適用	子公司	
	CCC Transport Company	美國	破煙運輸	USD 10	USD 10	10,000	100.00	USD 815	USD 60	不適用	子公司	
	3C Infocorp	美國	資訊服務	USD 300	USD 300	10,000	100.00	USD 311	USD 46	不適用	子公司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Continental Carbon India Ltd.	印度	破煙製造及銷售	USD 12,732	USD 12,732	10,315,118	74.61	USD 10,883	USD 3,107	不適用	子公司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	美國	投資	USD 2,250	USD 2,250	-	99.90	USD 22,221	USD 6,791	不適用	子公司	
SVC Management, LLC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	美國	投資	USD 2	USD 2	-	0.10	USD 469	USD 6,791	不適用	被投資公司	
CSRC (BVI) Ltd.	CSRC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	USD 51,850	USD 46,757	83,124,619	100.00	USD 71,514	USD 8,077	不適用	子公司	
Sole(BVI) Energy Tech. Co., Ltd.	首能電子科技(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鋰電池組裝及銷售	USD 2,200	USD 2,200	-	100.00	65,043	18,747	不適用	子公司	
CSRC (Singapore) Pte. Ltd.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破煙製造及銷售	USD 18,750	USD 18,750	-	86.21	USD 34,729	USD 4,387	不適用	子公司	
	和鑫(張家港保稅區)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破煙製造及銷售	USD -	USD 8,000	-	-	USD -	(USD 1)	不適用	子公司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破煙製造及銷售	USD 17,500	USD 17,500	-	100.00	USD 29,819	USD 3,531	不適用	子公司	
	Continental Carbon India Ltd.	印度	破煙製造及銷售	USD 1,001	USD 1,001	1,169,946	8.46	USD 1,306	USD 3,107	不適用	子公司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碳煙製造及銷售。	US 21,750 ≡NT 709,485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 18,750 ≡NT 611,625	\$ -	\$ -	US 18,750 ≡NT 611,625	86.21%	US 3,782 ≡NT 124,762	US 34,729 ≡NT 1,132,852	\$ -		
和鑫(張家港保稅區)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碳煙製造及銷售。	US 8,000 ≡NT 260,960	以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方式出資及由第三地區公司借款US4,000出資	US 8,000 ≡NT 260,960	-	-	US 8,000 ≡NT 260,960	100%	(US 1) (≡NT 49)	US -	-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碳煙製造及銷售。	US 17,500 ≡NT 570,850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 17,500 ≡NT 570,850	-	-	US 17,500 ≡NT 570,850	100%	US 3,531 ≡NT 116,482	US 29,819 ≡NT 972,71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1,443,435	\$1,508,675 (US46,250)	\$4,728,219

註一：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二：除本期認列損益按一～九月平均匯率 US\$1=NT\$32.985 外，本表所列金額係按九月底匯率 US\$1=NT\$32.62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三：淨值五十億內按其百分之四十計算，超過五十億部分按其百分之三十計算，以兩者之合計數為準。